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再字第23號

01
02
03 再 審 原 告 福士達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洪莉雯
05 訴訟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
06 複 代 理 人 呂承璋律師
07 再 審 被 告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曾繼立
09 訴訟代理人 林良財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
11 月17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30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
12 於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再審之訴駁回。
15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主張伊於民國108年1
18 1月13日、同年9月12日、同年11月1日、同年11月13日陸續
19 向其訂購美金（下同）18萬6257.37元之PCB電路板（下稱系
20 爭契約），再審被告已全數交貨，訴請伊給付積欠貨款12萬
21 1989.37元，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31號判決
22 命伊給付11萬1955.5元本息，再審被告就敗訴部分聲明全部
23 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302號判決伊應再
24 給付9845元本息確定在案（下稱原確定判決）。惟因PCB電
25 路板有瑕疵，伊以109年2月5日電子郵件向再審被告為解除
26 契約之意思表示，再審被告嗣以109年6月2日電子郵件確認
27 退貨載回，兩造於斯時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原確定判決未
28 細究伊之真意，認兩造就7876件PCB電路板存有系爭契約關
29 係，錯誤適用民法第98條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30 第1款再審事由。又依伊於114年4月11日以Excel製作庫存統
31 計表（下稱庫存統計表）顯示再審被告僅送交金額共18萬10

01 39.37元之PCB電路板，且尚有存貨可供檢驗是否為瑕疵品，
02 此部分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等情。爰
03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求為命：(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
04 告在前訴訟程序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5 二、再審被告則以：原確定判決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縱有
06 再審原告所指原確定判決錯誤適用民法第98條規定，亦僅屬
07 事實認定問題，非適用法規錯誤。另再審原告於110年6月起
08 訴至原確定判決於113年1月宣判期間，並無無法清點存貨情
09 形，則其於114年4月11日始清點存貨製作庫存統計表，不符
10 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新證據」要件，縱屬新
11 證據，因庫存統計表上無伊之簽名或蓋印，伊否認形式真
12 正，再審原告亦無法憑庫存統計表而獲更有利之判決等語，
13 資為抗辯。

14 三、經查：

15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16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
17 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以有同
18 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
19 訴，應認此項理由於判決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
20 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自無該條項後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
21 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11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查再審原告前對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委任律師
23 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亦未繳納
24 第三審裁判費，本院於前訴訟程序以再審原告經命補正後逾
25 期未補正，裁定駁回上訴，該裁定於113年4月23日送達再審
26 原告，全案於113年5月7日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送達回
27 證及本院前訴訟程序辦案進行簿可稽（本院卷第53、61至63
28 頁）。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29 第1款再審事由，應於收受原確定判決時已知悉，則其遲至1
30 14年4月11日依該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第3頁
31 收狀章），已逾30日不變期間，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1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第1項第13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
02 物，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
03 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
04 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
05 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6 字第1800號判決意旨參照）。雖再審原告主張依其於114年4
07 月11日清點庫存後所製作庫存統計表，可知再審被告僅送交
08 18萬1039.37元之PCB電路板云云，固提出庫存統計表及檔案
09 編輯資料為證（本院卷第27、105頁）。惟再審被告於110年
10 6月間起訴請求再審原告給付貨款（見前訴訟程序一審卷第1
11 3至15頁），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一、二審已抗辯再審被
12 告交貨不足，按一般社會通念，再審原告於斯時已可清點查
13 明存貨情形，殊無可能於起訴4年後始進行清點並製作庫存
14 統計表，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新證據」
15 要件不符。縱認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不能清點及製作庫存
16 系統表，惟該份文件屬再審原告自行製作，未經再審被告簽
17 認且為其所否認，縱經斟酌，再審原告無從受較有利之裁
18 判，則其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19 13款再審事由云云，為無理由。

20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
21 3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
22 部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5條、第78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7 民事第四庭

28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29 法 官 黃欣怡

30 法 官 陳彥君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9 書記官 陳冠璇